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1

##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传闻情况

2011年4月15日，慧聪食品工业网发表了题为《环保组织致信深交所 指贝因美未经环保核查上市》的文章，主要观点是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存在跨省生产经营情形，应属于在上市过程中需环保核查的范围之内，应履行相应的上市环保核查手续。

同时，该文指出贝因美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并认为《招股说明书》中“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描述有明显错误：

1、2010年12月21日，杭州贝因美逗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因“1、二氧化硫吸收液呈酸性，已采样；2、碱液添加的设备已损坏，没有人工添加碱液；3、石灰添加剂在监察人员到达后才添加。”被杭州市环保局立案查处。

2、2010年，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环保厅列为2010年实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第一类重点企业，即该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

3、2007年，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因“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超标排放”被绥化市环保局“责令停产，并处罚款，限期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完成环保验收”。

### 二、 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生产工艺涉及酿造的固体饮料制造企业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该企业需要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环保核查意见；并且该企业若涉及跨省生产经营活动，则需要国家环保部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2011年4月2日浙江省发改委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复函》（浙发改函【2011】67号），明确浙江贝因

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属性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国家一级资质）2011年4月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奶伴侣（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情况说明》，我公司出品的奶伴侣（固体饮料）产品，在工艺上不含酿造过程，仅为一系列的物理加工过程，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方面均没有造成严重污染；除了豆逗食品外，贝因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固体饮料的生产，不存在跨省生产经营情形。

因此，公司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和《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等规定，不属于在首发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上市环保核查手续的行业及企业。

同时针对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记录事项说明如下：

1、2010年12月21日，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确被杭州市环保局调查，但最终该局未做出处罚决定。

2、2010年，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环保厅列为2010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第一类企业，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前未因此受任何处罚。

3、安达市环境保护局就2007年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超标排放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罚款。但该事件发生于2007年度，且由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了配套的环保设施，实现了达标排放，于2008年12月份通过了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错误。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